

#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10-11 月研習一覽表

辦理時間	研習名稱	預計人數	報名起訖日期	講 師	參加對象	核予時數	地點
109.10.18(日) (09:00~12:00)	早期療育對發展遲緩兒童的重要性	80	109.09.20 起 至 109.10.11	陳淑娟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學前特幼教師	3 小時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台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 169 號)
109.10.31(六) (09:00~12:00)	當孩子生命中的貴人~~ 特殊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	80	109.10.04 起 至 109.10.25	沈雅琪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學前特幼教師	3 小時	
109.11.07(六) (09:00~12:0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80	109.10.11 起 至 109.11.01	許惠君律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學前特幼教師	3 小時	
109.11.21(六) (09:00~12:00)	當班上有自閉特質生的班級經營	80	109.10.25 起 至 109.11.15	陳姮縵老師	臺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學前巡迴輔導老師、學前特幼教師	3 小時	

《備註》：1、研習當日應準時參加，**研習開始逾時 15 分鐘，需請假扣抵研習時數 1 小時**，研習時數覈實給予，未能全程參與，或請假時數逾研習總時數三分之一時，不核予時數。因故無法出席，請於活動五日前主動告知，避免影響日後報名權利。請假事宜寄至承辦中心 e-mail (sser706@gmail.com)，後續依個人請假 e-mail 回覆處理情形。

2、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退後，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退，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文所屬幼兒園依權責妥處。

3、研習結束 5 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4、為響應環保，及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

5、**配合防疫措施，報到時請配合測量體溫、雙手消毒及填寫防疫調查表，發燒、咳嗽或類流感症狀者請勿出席，進入研習會場請全程配戴口罩。**

6、因研習場地不便臨托且座位有限，請勿帶孩子一起出席參加。

7、為利瞭解學員需求及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意見回饋單，謝謝！

8、若遇不可抗拒之天災停課（如風災地震等），將另行公告擇期舉辦。

9、研習當日恕不接受現場報名；請於開放報名區間內自行報名。

- 10、報名參加研習人員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請於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自行確認及修正。如於承辦人完成報名審核寄發錄取通知前，仍未更新或修正報名人員基本資料而不符參加研習之資格致影響個人最終錄取結果者，恕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亦不得要求重新錄取。
- 11、研習場地恕不提供停車，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